

輔英科技大學校園霸凌防制實施計畫

壹、依據：教育部 113 年 4 月 17 日修頒「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如附件 1)。

貳、目的：

為維護全體學生身心健康、促進全人發展，完善班級經營，建構友善校園，並健全學生輔導工作，避免求學期間發生遭同學毆打、勒索金錢物品、被同學惡意孤立排擠、言語恐嚇威脅、謠言中傷或網路傷害等情事。

參、實施構想：

以每學年度為實施期程，於期內重大集會時機，協(會)同校內相關處(室)及院、系(所)，並結合並運用校外社會(區)資源，透由「教育宣導」、「活動參與」、「文宣布置」及「強化輔導」等方式，推動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工作。

肆、實施對象：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

伍、校園安全規劃及校園霸凌防制機制具體作法：

一、成立防制委員會：

- (一)依據防制準則第 7 條第 4 項與第 5 項規定成立「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負責校園霸凌防制計畫之研擬及推動校園霸凌事件之調和、調查、審議、輔導與其他相關事項。
- (二)防制委員會成員 8 人，校長(召集人)於防制委員會委員中指派 3 人組成審查小組，負責審查案件之受理及不予受理，校園霸凌防制委員與審查小組名單(如附件 2)。

二、落實教育宣導及專業增能：

- (一)依據防制準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如附件 1)，學校每學期應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辦理校園霸凌防制及輔導知能相關之在職進修及宣導活動。
 - (一)教職員工部分：
 - 1、配合各類會議如校務會議、行政會議、主管會議、導師會議、導師專業研習等時機，辦理專題演講、主題研習或經驗分享。
 - 2、學務處辦理校園性別事件、霸凌事件及常見案例討論與防治講座，邀請學者專家或律師針對性別及霸凌事件進行講座。
 - (二)學生部分：
 - 1、利用新生嘉年華時辦理「人權法治暨防制校園霸凌」教育宣導及對學生實施法治教育，協助學生學習自我保護避免霸凌。
 - 2、配合每學期開學第一週「友善校園週」加強反霸凌教育宣導。
 - 3、利用班長、風紀、學藝、賃居租屋等 line 群組擇要宣導「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內容及實際案例。

三、積極預防作為：

(一)強化熱點巡查：由教官及校安輔導員定期實施校園巡查，置重點於高風險區域及安全疑慮處所，並排定專人每天不定期實施校園安全巡查，置重點於校園死角、停車場及教學區周邊處所。

(二)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1、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

2、每學期初，由校安中心編組人員至各廁所檢視緊急求救鈴乙次，提供總務處作為修繕依據。

(三)強化警政支援網路：與高雄市警察局林園分局完成簽訂「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如附件3)，於校外相關地點設立巡邏箱，另於本校辦理重要活動時機，加強周邊重點巡邏，增加見警率。

(四)融入課程與班級經營：

1、利用班會、系週會等時機進行霸凌準則及案例宣導，培養學生法治、品德、人權、生命、性別平等、資訊倫理教育及偏差行為防制觀念，遏止霸凌行為產生，並鼓勵學生見義勇為。

2、對社交技巧不佳、行為明顯與眾不同、易與人發生衝突或人際關係處理不當之學生，加強關心輔導，亦培養學生尊重他人與友愛待人之良好處世態度。

(五)強化宿舍管理：

1、強化宿舍管理員校園霸凌防制知能與素養，如需配合個案處遇，適時調整宿舍寢室，以減低人際關係衝突。

2、嚴格門禁管制，落實住宿生每日夜間11點點名；另編組宿舍輔導員及宿舍幹部不定期對各宿舍內各樓層處所實施巡查。

(六)積極介入疑似有違法或不當行為：

1、知悉學生疑似有違法或不當行為時，積極依防制準則第21條處理(如附件1)，採取適當管教措施、懲處或其他適當措施。

2、學生疑似有違法或不當行為經檢舉後，仍得依防制準則第21條處理，採取正向管教、懲處、輔導或其他適當措施。

3、定期評估有拒學、自殺、自傷意圖學生是否處於具有敵意之學習環境，並本權責協助與輔導。

4、接獲檢舉時，應積極關懷當事人狀態，必要時，視當事人需求，主動提供輔導資源。

肆、霸凌事件檢舉、通報及受理之具體作法：

一、暢通檢舉管道、加強保密及安全性：

(一)主動營造友善、安全之檢舉及通報環境，不得因被行為人或任何人檢

舉或協助他人檢舉，而予以不利之處分或措施。

- (二)持續向全體教職員工生宣導，可利用學務處軍訓室檢舉信箱：mi@fy.edu.tw、專線：0933608660，教育部反霸凌專線(1953)或逕行尋求班級導師等方式尋求協助，俾及早介入制止與化解校園霸凌事件。
- (三)對檢舉人、案件當事人、證人及協助調查者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皆應予以保密。
- (四)若霸凌或偏差行為已發生而有旁觀學生制止，應予鼓勵並對其採取遏止霸凌或偏差行為強制措施不予處罰。

二、明定分工職掌、落實通報義務：

- (一)學校防制校園霸凌業務各處室權責劃分(如附件 4)。
- (二)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向學務處軍訓室通報，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涉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應向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進行通報。

三、配當合適空間、處置依法規定：

- (一)事先就案件處置之會前會、調查會議、調和會議、訪談之場地、錄音或錄影器材、資料保存設備，視特性周全安排(包括討論空間之隱蔽性、安全性與隔音功能)。
- (二)處理疑似霸凌案件應依據防制準則標準作業流程，並利用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區工作手冊表單，以完善處理程序。

四、化解衝突、回歸正常學習：

- (一)遇有生對生紛爭，各系(科)所應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以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
- (二)必要時得對當事人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學校並得暫時將當事人安置到其他班級或協助當事人依法定程序轉班。
- (三)必要時得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席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或其他相關規定之限制。
- (四)教導當事人雙方承擔責任、道德學習、有尊嚴的對話及修補傷害，減輕霸凌造成之創傷與衝突，促進和解及修復關係。

伍、獎勵：依據本校教職員工考核辦法、輔英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規定及輔英科技大學專科學生獎懲規定進行敘獎。

陸、經費支應：由學校編列相關經費，辦理各項校園霸凌防制工作。

柒、本實施計畫經防制委員會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